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作業名稱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T-05
作業程序及控制要點			
<p>1. 法令依據：</p> <p>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6條之1規定及主管機關發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程序若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本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2. 適用範圍：</p> <p>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2.1 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2.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2.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p> <p>2.4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p> <p>3. 背書保證對象：</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3.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p>			

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4.3 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4.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尚應提供相對足額之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4.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前述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提供時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資產總額之五倍為限額。
- 4.6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時，其背書保證金額除 4.1 及 4.2 之限額規定外，以不超過最近十二個月期間內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為限。

#### 5. 決策及授權層級：

- 5.1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十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5.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5.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6.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6.1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被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6.2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十，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十，則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6.3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6.4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
- 6.5 財務部應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7 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
7.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7.1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7.2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程序第四條所訂額度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以及報告於董事會。
- 7.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

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於前項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8.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8.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8.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8.2.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8.2.4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者。

8.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 8.2.4 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8.4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9.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9.1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子公司亦應依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9.2 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送本公司財務部；惟如達到本程序所訂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

司，俾本公司及時辦理公告。

9.3 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9.4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 10.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11.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本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通過。

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兩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